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

102年2月1日(102)華產企字第02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災害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時，就第二條所列舉之費用項目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致支出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被保險人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需辦理掛失或證件重置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致主契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無法居住，本公司除給付前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一、租屋仲介費用：被保險人因須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二、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須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生活不便補助金：本公司因被保險人實際無法居住於主契約承保之住宅建築物，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